《土地法規》

試題評析	1.本次試題較靈活,惟只是將實例套入法條出題而已,因此依循法條逐項作答即可迎刃而解。 2.第二題為考古題,曾於108年原住民族特考「土地法規概要」出現。 3.第三題近似:許文昌編著,《土地法規實例研習(第2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頁12-35,實例17。
	4.第四題近似:許文昌編著,《土地法規實例研習(第2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頁12-27,實 例14。
	第一題:《土地法規(第21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2-37~2-38,p.5-5。 第二題:《土地法規(第21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3-7。 第三題:《土地法規(第21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4-234第48題,頁4-235第 49題。
	第四題:《土地法規(第21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編著,頁7-17、7-25、7-29。

一、關於土地所有權人應申報地價之時點,於「土地法」及「平均地權條例」中,其規定有何不同?又,共有土地之部分共有人,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出賣共有土地予第三人時, 自計劃出賣土地以迄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止之期間,該部分共有人對他共有人依規定應 為通知;試問:有關其通知之時點及事項內容為何?以上二項問題,請分別申述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應申報地價之時點:
 - 1.土地法規定: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,應同時申報地價。
 - 2.平均地權條例規定: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。公告期間為三十日。
- (二)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應通知時點及事項內容:
 - 1.通知時點: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為處分之前,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。
 - 2.通知事項內容:通知之內容應記明土地或建物標示、處分方式、價金分配、償付方法及期限、受通知 人與通知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事項。
- 二、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: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,應予公告,其期間為三十日。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,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,得於公告期間內,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,聲請複丈。……。」另,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規定: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土地複丈(以下簡稱複丈):一、因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、分割、合併、鑑界或變更。……。」試問:此二法條所規定之「複丈」,其意涵及性質有何不同?又,關於後者規定中之「鑑界」,其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,依規定應如何尋求救濟?以上二項問題,請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複丈之意涵及性質:
 - 1. 意涵不同:
 - (1)土地法第46條之3所稱複丈,指再測量一次,屬於異議複丈。
 - (2)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所稱複丈,全名為「土地複丈」,係土地測量種類之名稱。
 - 2.性質不同:
 - (1)土地法第46條之3之複丈為普通名詞,顧名思義,謂再測量一次。
 - (2)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4條之複丈為專有名詞,非謂再測量一次,而是因自然增加、浮覆、坍沒、分割、合併、鑑界或變更,而申請測量。此種測量業務稱為「土地複丈」。
- (二)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之救濟方法:
 - 1.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,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,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

109高點・高上公職 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再鑑界,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,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,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。

- 2.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,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,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 請。
- 三、甲所有之A、B地號兩筆相鄰土地,均屬都市計畫住宅區。民國75年,甲於A地號土地上建築C建物,並領有使用執照;次年,甲將B地號土地設定存續期間50年之地上權予乙,由乙於其上建築D建物,亦領有使用執照。最近,丙都市更新事業機構(股份有限公司),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,以權利變換方式,實施包含A、B地號土地在內地區之重建都市更新事業,且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亦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在案。試問:依前述設例,有關甲所有C建物及乙所有D建物之權利,應如何處理之?又,對於前開建物權利之處理,是否涉及土地增值稅之課徵?以上二項問題,請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,分別詳細析述之。(25分)

答:

- —)甲所有C建物之處理:補償C建物之殘餘價值予甲。建築物之殘餘價值,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 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,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;逾期不領取者, 依法提存。
- (二)乙所有D建物及地上權之處理:
 - 1.補償D建物之殘餘價值予乙。建築物之殘餘價值,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,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;逾期不領取者,依法提存。
 - 2.乙之地上權之處理:
 - (1)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地上權之土地,由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於實施者擬訂權利變換計畫前,自 行協議處理。
 - (2)前項協議不成,或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時,由實施者估定地上權價值,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或現金補償範圍內,按地上權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率,分配或補償予各該地上權人,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。其原有之地上權消滅。
- (三)土地增值稅之課徵: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於地上權人,視為土地所有權人獲配土地後無償移轉;其土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並准予記存,由地上權人於權利變換後再移轉時,一併繳納之。
- 四、甲於民國85年與乙合意,就乙所有之A地設定地上權登記完竣;之後,甲於A地上建築合法房屋一棟,嗣又在A地其餘空地上增建違建房屋一棟及種植果樹多棵。最近,A地經都市計畫個案變更,被劃定為道路預定地,並即將開闢道路。試問:當主管機關不得已而有必要採行徵收方式取得A地所有權以開闢道路時,依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,關於甲之地上權及其於A地上所有之房屋與果樹應如何處理之?請詳細申述之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A地上之地上權:被徵收之土地原設定之地上權因徵收而消滅。其款額計算,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,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;協議不成者,其補償費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。
- (二)A地上之合法房屋:
 - 1.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,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。
 - 2.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,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。
 - 3.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後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。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逾期未遷移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。
- (三)A地上之違建房屋:違建房屋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,由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,不予補償;屆期不拆遷者,由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徑行除去。
- (四)A地上之果樹:

109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1.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,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,按成熟時之孳息 估定之;其逾一年者,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,並參酌現值估定之。
- 2.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,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。
- 3.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後,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。徵收範圍內應遷移之物件逾期未遷移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